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04,436,000港元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黃靖淳先生（「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強制出售本公司於協盟有限公司（「借款人」）之全部權益（「押記股份」，相當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51%）而產生之收益，強制出售乃由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貸款人根據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30,000,000港元（「貸款」）之擔保）行使其權利，並簽立轉讓文據向其自身轉讓押記股份；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保險公司就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本集團於澳洲擁有及經營的度假村）餐廳及酒窖的火災損害向本集團支付的賠償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所參照之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